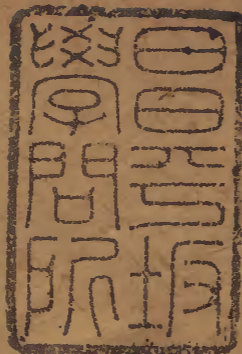


則例圖要便覽

戸上十五之廿一



				漢書門
			九二五	
			七	
			一	
八	六	〇	號	類
冊	架	函		

內閣文庫			
九二五	九二五	漢	書
八	八		
冊	架	函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1	
冊數	8	(3)	
函號	296	8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則例圖要便覽

戶例

總目

倉漕田戶鹽錢關災催解盤承
場運宅口政法市賑支征查追

戶

總目

楚南石中隱軒

甥胡

禹器

受益
全校

淺草文庫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五目錄

戶例

倉場

倉場坐糧廳考核
 坐糧廳支放銀米章程
 保送運役倉書
 京通各倉新舊交盤
 入旂並官兵支放俸餉限期
 交糧需索
 糧袋堆貯霉爛
 嚴禁戳袋搶奪

戶

倉場

倉場	一倉場	欠五厘以	罰俸一年	又坐糧	欠不及一	罰俸半年
坐糧	經營者	上至一分	罰俸一年	廳經分者	欠一分以	罰俸一年
廳考	各省	三年連欠	降一級	管漕	上不及二分	罰俸一年
核	倉糧	至一分者	戴罪督催	糧	分者	

一各省解交通漕銀兩俱照例收貯通濟庫責成該大使典守該廳毋得移貯私署至支放各役脚價等項銀兩應按卯給發令該廳如數秤兌傳齊應領運役人等當堂放給毋得假手書吏轉發滋弊

坐糧	倘將	委派	透支	倉明知不降一級罰
米	庫項坐	值年無	放	場行查叅在
章	移貯	一年書辦有	等弊降一級調用	侍郎未經查罰俸六個月
程	私衙	轉發		

保送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知州僉送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旂人及以一人而充兩三役者將該州知州聯任級

戶倉書

期	餉限	放俸	兵支	並官	八旂	交盤	新舊	各倉	京通
參查遲衙係逾如有	奏明延門何限至	就查日放之日補	近旂御完不內領	稽旂御史放交倉	查旂御完不內領	議旂御完不內領	處旂御完不內領	限旂御完不內領	月旂御完不內領
兩	年	兩	年	兩	年	兩	年	兩	年
將	十五	甲	初	每	如	八	旂	俸	米
米	以	于	十	季	八	旂	俸	米	冊
檔	內	每	日	於	旂	俸	米	冊	冊
送	不	月	以	上	旂	俸	米	冊	冊
部	議	延	冊	月	旂	俸	米	冊	冊
將	處	例	遲	內	旂	俸	米	冊	冊
例	照	兩	餉	冊	旂	俸	米	冊	冊
	此	亦	銀	俸	旂	俸	米	冊	冊

戶	需	糧	交
又京通各倉支放米石如有倉役人等攙和沙土支放者	又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費用名色勒索銀錢	又漕糧盤壩過關運至京通各倉令各倉監督凡漕糧進倉時抽一二袋驗看入厥照例限三個月內全完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坐糧廳壩限十日內將米起監督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倉侍郎畱任受財治罪題叅調用
倉場	倉場	倉場	倉場
該監督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查不行	者	者	者
降一級調用	者	者	者

又各倉放米時	如有倉役人	等勒指留難	需索銀錢
不行照失察衙役犯	倉場不行	罰俸半年	
監	查出	贓例議處	
督	知情	草職	交刑部從
故縱	重治罪	侍郎	查出
		罰俸一年	

糧袋
一漕糧起卸糧袋堆貯空隙處所責令經紀車戶將葦箔上加蘆蓆二層以隔潮濕如有奉行不力致口袋霉爛糧米成餅串運入倉等弊除將口袋米石責令照數賠補外仍將該役責革如倉場該御史不行查出罰俸一年

嚴禁
嚴禁截一自大通橋等處運米到倉如有查伊父兄係官年袋搶奪小賊截袋搶奪袋內流出之米或伊主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六目錄

戶例
漕運

通州私買漕米
折兌漕糧
運解漕糧議叙議處
押運完欠
押運等官捏具甘結
收漕僉派收書
保僉旂丁
軍丁充當書吏捏稱民籍
承緝逃丁
糧船夾帶硝磺
糧船夾帶私鹽附糧船禁止多帶鳥鎗
糧船販私闖開闖關
漕船沉溺

觸漏漕船
漕船淺擱事故不報
糧船失事兵役需索
糧船失事領運官處分
漕船失火
開官越漕起板
漕糧掛欠分賠
攙和漕糧
監兌官到淮盤驗
扣剋給軍銀兩
遲延扣剋行月銀米
漕船夾帶私貨
回空糧船多帶錢文

戶
漕運

稽查漕船起撥貨物
 裝卸柳枝
 催償漕船定限
 衛河阻滯
 河漕總督不題叅悞漕屬員
 催償漕運
 湖南漕米運岳遲延
 漕船回空遲延
 漕船過淮違限
 漕船抵通完糧違限
 北河不速挑濟悞漕
 漕船黃河失風被搶掠
 糧船謊報漂沒
 運丁運官不親身押運
 旂丁水手生事
 水手犯竊盜命案

幫丁頭伍勒索陋規
 失察短絳多索丁舵滋事
 弁兵需索旂丁行賄
 監兌縱索
 廳員管押回空漕船
 漕船回次後風火事故
 漕船失風議處
 盜賣漕糧押運官處分
 盜賣漕糧地方官處分
 修造漕船
 捏報成造漕船



通州私買漕米

一漕船抵通如有交倉不足無故掛欠者概不准買別幫餘米
 抵補仍令倉場將掛欠之幫逐一開明移咨總漕着落領運
 官丁分賠于下年起解搭運如運滿無完照例叅處
 其有沿途失風失火事故等船所運漕糧一時沉失並搶救
 濕米等項事出意外令總漕查明沉失搶濕米數報明戶部
 移咨倉場于本倉餘米內買補扣抵不准在通購買交納
 至給丁行月等項日用餘米抵通餘剩令坐糧廳查明給與
 驗票准其售賣
 如有私相買賣粳粟二米及交
 納不敷官丁在通購買米石抵
 補虧缺者交與通永道並通州
 知州查拿究治

戶	折兌	一糧道監兌官	該州縣
	漕糧	親歷水次稽	領運官
		查如有私自	俱職
		改折漕糧者	官
			監
			調用
			道
			雷任
			追賠
			照數
			米石
			罰俸
			一年

漕運

二

戶	丁旂僉保	書收派僉漕收	甘官押
	一旂丁須僉家道殷實之	一蘇州縣漕重倉多	一漕糧到淮遇有短少該督印審明
	人令千總保結呈報衛之	印官不能兼顧遠點	題叅米石畱旂丁兄弟子姪一人
	守備並報知府再行驗有	老成殷實書吏收糧	交與監兌官購買趕幫兌交押運
	看加具印結係由州縣	至州縣收糧倘有盈餘米石糧	官干總出具甘結呈報
	知府驗看加結	道盤驗明白存為修倉賑濟之	
	漕運	用年底將動用數目造冊報部	
		私加斛面苦累小民該撫	
		如扶同狗隱及州縣借名	
		即行叅究照例分別議處	

處分若漕米全完並無事故總漕核實具題別次數議叙	欠完運押	議叙	議糧	漕解	運	
	河南山東押運蘆糧通判如有遲畱掛欠失風等事俱照例	抵通	總漕	江江西湖北浙	山東河南二	一山東河南二
	山東	全十分	道糧	省漕糧數少	經	
	欠無	加陸二級	完全	管	十	
	紀錄	級加一	二加	一	一	
	欠無	級加二	級陸	者分	一	
	紀錄	級加三	者分	一年	罰俸	
	欠無	級加四	者三分	欠又時	運次二	
	陸卽	欠	草	者三分	者二分	
	次三	次二	職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軍丁 充當 書吏 捏稱 民籍

一軍丁值當僉選之年無論大小衙門書吏俱一體僉點如
 本身辦公不能出運令子弟承頂出運概不得藉詞抗避
 各衙門亦不得曲為庇護其承充書吏時應令該州縣查
 明是軍是民出結詳報以憑僉選

如有以衛籍冒稱民籍異避僉
 運州縣朦混出結者糧道查叅
 將州縣革職

承緝逃丁

凡旗丁潛逃
 運弁即報衛逾限
 移縣以支到
 之日限百不獲
 日拿獲

承緝之衛
 所官之衛
 一年
 罰俸

該丁
 係由
 州縣
 居住地
 州縣
 為方協緝
 一年
 罰俸

糧船 夾帶 硝磺

一回空糧船過山東預于各省硝磺
 入境之處令地方官弁分路巡查
 本省硝磺亦實力稽查毋許囤戶
 偷販河干暗送入船並令巡查私
 鹽官帶查硝磺如查出私硝私磺
 官議處

照例
 押運
 故縱
 知情
 草職

不知情
 降三級
 調用

糧 船 夾 帶 私 鹽

長蘆兩淮產鹽之處遇
 回空糧船地方各官並
 押空官弁不行力催任
 其逗留與風客囤戶等
 私相交易致有夾帶者

地方
 照煎販私
 鹽例議處
 司運
 行巡查以致
 察私
 照失

查瓜州係江口地方恐糧船夾帶私鹽從此出口每年糧船
 回空時派委瓜州營協同廳員實力搜查以杜夾帶之弊
 至有私鹽事發該督等總將所獲私鹽究明買何場灶是何
 月日在何處裝運上船即將該地方各官失察職名題叅

沿途官弁有能拿獲糧
 船夾帶私鹽
 運司等官有能拿獲灶
 丁船戶夾帶餘鹽

均照地方
 押運官弁能
 紀錄
 一次

各幫弁丁于兌糧後准帶土宜一百石如
 有夾帶並包攬客商木筏及產貨馬頭地
 方官不行驅償任其停泊攬裝一經查出
 地方官

照漕船夾
 帶例議處

漕運

四

附糧船禁止多帶鳥鎗

至押運糧船止准空重千總各帶鳥鎗一桿如有仍照失察
 以備巡守並令漕督編列字號責令該子帶私行鎗炮鳥
 總自行收貯以備稽查其餘軍器不許攜鎗者官別議處
 帶仍飭糧道衛備運弁嚴禁搜查
 又糧船回空應令直隸山東江南督撫提鎮鹽政嚴飭產鹽地
 方該管官及專委搜查各員于糧艘停泊處實力巡查毋許
 丁舵水手向肩挑貿易之人逗畱收買以及土豪地棍預行
 窩固如有此等情弊一面拿究一面仍催僭糧船依限前進
 勿得借端畱難致悞漕運倘徇縱失察致有私鹽帶往他處
 貨買如在北未經查出在南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
 未經查出之產鹽地方官押運官弁專委搜查各員一併照
 例分別參處至經過之沿途州縣並非產鹽地方既不令兵
 役赴船搜查卽有夾帶無從而知應免其查參
 糧船販一惡棍恃眾及倚恃糧船押不行
 私闖關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運約東草如管關官借端勒
 闖關查閱關關持械傷人官故縱職運官呈明題參究治

漕船夾帶私貨

漕運重船除定例准帶土宜定額之外不許夾帶私貨令淮
 安濟寧地方嚴加盤查
 如運丁有額外查係未監兌降一級係沿途未經押
 私攬客開兌官調用包買及查運級調不行嚴
 貨私載時夾者出押運降一級通同奸查官未查出一年
 已貨帶者官任一級商搭船出官用盤查官
 若押運官有職草監兌盤照前例分領運不查出押
 攬帶客貨私查等官別查議官有運官與糧別議處
 載已貨者職查等官別查議官有運官與糧別議處
 回空一糧船回空由通至天津每船限定帶錢三串倘船戶家口
 較多准沿途零星易換使用責令押空千總逐船查察並
 令張灣通判務關同知楊村通判節節防範天津總兵于
 過關查驗私鹽時一併稽查步軍統領倉場各衙門巡漕
 御史等不時訪察
 倘該船于定數之外多帶錢文該通判同知罰俸
 漕運五

漕運五

戶	漕		僨		催		一漕船自淮安起至天津止計程二千三百五十餘里沿途州縣衛所重運北上催令出境
	如違限之期	如違限之期	如違限之期	如違限之期	如違限之期	如違限之期	
漕運	官	草	職	司	上	降	二級
	調	用	官	運	押	受	兌
	倉	交	於	官	催	罰	俸
六	以	九	以	七	五	三	一
	上	十	上	八	六	四	二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者	限	逾	用	降	罰	俸
	草	用	降	一	級	罰	俸
	職	二	級	調	一	年	半年

柳裝 枝卸	物貨撥起船漕查稽		一重運漕船一抵楊村如遇河水淺阻令各幫旂丁先將貨物盡數起剝如尙阻滯然後酌量起剝糧石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一回空船隻裝卸柳枝俱各定限兩日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如違限總河題參官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調用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或值大修河工將回空漕船裝帶柳枝由總河題明如裝卸違限亦照此例處分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漕運總督每年派守備千總直隸總督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屈漕船入北運河時前往楊村會同運員幫員嚴密稽查照例將貨物儘行起剝不許私毫存匿

船		定		限	
<p>其回空漕船如過逆流其間設有開壩蓄水之處俱照重運定期無開壩之處原限十二日改限九日原限四日改限三日原限三日改限二日原限一日半改限一日又順流有開壩之處亦照重運定例無開壩之處原限半日改爲三時一日改爲半日四日改爲兩日五日改爲兩日半如有不行力催以致違限沿途之文武官弁并隨幫官俱照例處重</p> <p>至於天津以北至通州係逆流重運糧船每二十里限一日其回空船隻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山陽以南至浙江其重運糧船如順流每四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二十里限一日回空船隻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三十里限一日如有違限催僱押運官員按違限期俱照前例議處</p> <p>湖廣江西江南等處行長江以至儀徵皆由大江因風輓運難以逐程立限該督撫飭該地方官凡重運回空俱作速嚴催出境其自儀徵至天津如有違限俱照前例議處</p> <p>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之事難以副限俱令報明免議</p>					

衛河		阻滯		河漕總督不題		叅悞漕屬員		催僱		漕		運		戶			
<p>一豫省輝安河內三縣農務在每年三四月漕船抵臨清在五月應于五月初一爲始封板塞渠如有違悞阻滯漕船</p>		<p>一河漕總督應督率各官挑淺該疏通糧艘力催回空船隻如督</p>		<p>一河漕總督應督率各官挑淺該疏通糧艘力催回空船隻如督</p>		<p>各官遲悞不卽題叅</p>		<p>一官員催僱漕船無故容後帮之</p>		<p>其沿</p>		<p>其漕船入</p>		<p>境日期</p>		<p>至前途州縣不行力催有碍後船者後次州縣申報倉場查明催僱不力之員題叅議處</p>	
<p>經降一級</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罰俸九個月</p>		<p>罰俸六個月</p>		<p>罰俸六個月</p>		<p>如不親身赴河催僱並坐視前船阻抵不行申報者亦照催僱不力之例議處</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p>該罰俸</p>			

漕運

七

漕船過淮		違限		戶	
各省漕糧江北限十二月以裏過淮江南江寧蘇州等處限正月以裏過淮江西浙江湖廣限二月以裏過淮松江江西湖南三處涉歷險遠俱准于原限外寬限十日山東河南限正月內全數開行其經征州縣俱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	有司無糧軍衛不備船隻以至遲悞過	准者	如經征州縣無	所等官船到無	采有米無船
督撫違	一罰俸三個月	以上罰俸六個月	如依限過	二月十	如依限過
一月罰俸三個月	二罰俸六個月	三罰俸六個月	河漕二	督及沿	照遲悞過
三罰俸六個月	以上罰俸一年	以上罰俸二年	河漕二	督及沿	照遲悞過
俱降一級調用	以上罰俸一年	以上罰俸二年	河漕二	督及沿	照遲悞過
糧船抵通開復	以上罰俸一年	以上罰俸二年	河漕二	督及沿	照遲悞過
糧船抵通開復	以上罰俸一年	以上罰俸二年	河漕二	督及沿	照遲悞過
糧船抵通開復	以上罰俸一年	以上罰俸二年	河漕二	督及沿	照遲悞過
糧船抵通開復	以上罰俸一年	以上罰俸二年	河漕二	督及沿	照遲悞過

漕船回空		遲延		湖南	
如有不	即將在	如有遲	即將在	湖南州	遲至十
行雇船	南之糧	滯船隻	北沿河	縣漕糧	二月十
依限兌	道監兌	催償回	定限例內回	務定于	旬到者
運開行	州縣等	空文武	空違限計時	十一月	如過十
如有不	即將在	如有遲	即將在	內運至	二月到
行雇船	南之糧	滯船隻	北沿河	岳倉	者
依限兌	道監兌	催償回	定限例內回	抵通遲延之船場倉勒限交糧回空不得有悞新運其不能	依限回空者令總漕查明該省減存船隻依限兌運開行如
運開行	州縣等	空文武	空違限計時	無減存船隻即將本省漕船搭運或本省船隻不能搭運即	捐輸雇船依限兌運開行其遲滯船隻來年開凍時沿河文
如有不	即將在	如有遲	即將在	武官員速催抵次	
行雇船	南之糧	滯船隻	北沿河		
依限兌	道監兌	催償回	定限例內回		
運開行	州縣等	空文武	空違限計時		
如有不	即將在	如有遲	即將在		
行雇船	南之糧	滯船隻	北沿河		
依限兌	道監兌	催償回	定限例內回		
運開行	州縣等	空文武	空違限計時		
如有不	即將在	如有遲	即將在		
行雇船	南之糧	滯船隻	北沿河		
依限兌	道監兌	催償回	定限例內回		
運開行	州縣等	空文武	空違限計時		

漕船抵通完糧違限			
各省漕糧山東	河南限三月初	一日到通江北	限四月初五日
俱限三月內完	道遠之省總以九月	初十日為限若山東	限十日為限若山東
不及	以一月	以二月	以三月
押	運	官	官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北河		挑濬		悞漕	
一北河流沙應令坐廳各	汛官弁及時疏濬如不速	倉場廳巡漕御史查叅者	倉場廳巡漕御史查叅者	倉場廳巡漕御史查叅者	倉場廳巡漕御史查叅者
各	降一級	廳糧	一年	總督	倉場
坐	罰俸	一年	巡漕	御史	題
罰俸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漕船黃河		失風		被搶		掠		糧		船		謊報		漂		沒		漕船		沉溺		戶		
一黃河兩岸捕魚小船令清河縣開具姓名造冊編號責令	管河縣丞河標把總經管約束遇有糧船失風卽駕小舟	先行救米次行救貨米聽押運之員分散各船貨聽該縣	丞等查明逐一交還失風之旗丁酌量出給飯食錢文	如該縣丞等並不稽查約束	以致乘機搶奪或被旂丁呈	首或經催漕之員稟報	把總	俱降一級調用	一漂沒糧船着沿途催償各官及汛地文武官弁親臨確勘各	具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具題到日照例豁免	如運糧官丁謊報漂	沿途催	不親臨	草	職	督	不嚴查	沒並故將船放失漂	及汛地	如不將	降一級	撫	後致詐	用
流及雖漂流損失不	多乘機侵盜者照例	治罪米着照數賠補	文武官	報情由申	調用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觸 凡重運經臨令管河各廳汛于河道兩旁詳加察勘如有倒卸墻岸存雷舊椿并插入樹根未經挖創即時起除河道總漕等不時委員查察申報

漕 其有因河底石塊舊椿及柳根等項觸漏沉溺者令該管州縣防汛武弁會勘具報免其失防處分

船 漕船淺擱一漕船入境如遇淺擱事故地方官明申報

糧 一糧船被竊旂丁申報本幫員弁移知地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守候待

兵 驗應令該運官具報會勘後州縣立給印票催償前進并將盜劫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核

需 倘有兵役勒索失察該管文武員弁照例議處

糧 糧船失事押一漕船盜案押運官罰俸九個月倘有隱諱分別

運 運官處分一漕船竊案押運官罰俸兩個月強竊照例議處

漕 一押運巡查不謹降一級地方不行協罰俸一年

失 一押運巡查不謹降一級地方不行協罰俸一年

漕 一漕船掛欠作為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總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旂丁五分分賠總漕等官如不於限內賠完錢糧不作為分賠處

撥 一官員收該官草職該行不降一級

和 多撥糧官草職該行不降一級

漕 一漕船掛欠作為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總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旂丁五分分賠總漕等官如不於限內賠完錢糧不作為分賠處

糧 一漕船掛欠作為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總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旂丁五分分賠總漕等官如不於限內賠完錢糧不作為分賠處

戶 漕運

監兌官	一槽糧開倉交兌監兌同知通判等	如有糧數不	監題
到淮盤	官親身赴次驗明米色純潔交兌	足米色不純	官草職
驗	開行該員親押到淮聽總漕盤驗		
扣給	一運丁運糧設有給軍銀兩該管糧道務照定例給發取		
軍銀兩	具衛備印領如有預借扣尅將糧道等官擬職		
遲延	一丁船到次三口卽將行月本色米麥遵照定額給發其折		
扣尅	色銀兩解送糧道驗明將一半給發該丁開船一半封固		
行月	到淮于各幫過淮時總漕同該道面給該丁收領		
銀米	如本色給發愆期拆	其給發愆期	照違例
運丁	色解送遲延或短少	解送遲延者	支給例
運官	扣尅總漕卽行題參	議處	
不親	一運丁正身	運官並未因公	押運
身押	覓匪徒及	親身押運糧船	不報查不
	舵役代運	抵通起卸已完	御史查詳不
		始行趕到者	半年
			糾
			免議
			併

旂	一押運官嚴押催償毋許丁舵水手登如平時不行	押運	草職
丁	又糧船回空到省未經開兌之先俱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		
水	官開運出境以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地方文武等		
手	將天津通州州縣等官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倘有頭舵		
生	水手人等一經犯事協同該運官弁立即擒拿按例懲治		
事	地方帶糧道員坐糧廳天		
	各官將地方文武官弁	調用	
	不行	犯事	免
	查拿	報申	倉場
	事發	報者	倉場
			兵
			者
			調用
			一級
			降
			一級
			罰俸
			三個月
			士
盜命案	一糧船	打死人命	盜押運官降一級調用
水手犯竊	水手	盜	押運官降一級調用
戶	漕運	竊	罰俸三個月

縱索	監兌	行賄	索旂	弁兵	滋事	多索	短絳	失察	陋規	勒索	頭伍	幫丁
一橫行水次侵蝕漕糧者	一監兌官員縱容蠹惡抱攬	一如有催漕衙役該處例議旂丁行官知縱	一糧船所過地方該衙役犯需索旂丁行官知縱	一糧船所過地方該衙役犯需索旂丁行官知縱	一船水手聚毆成傷	一尚無賴棍徒把持地方	一需用短絳如兵役夫頭勒添短絳及勾奸猾短絳多索夫價	一糧船沿途提溜趕幫打鬧過壩	一令各幫運丁呈控審究	一應給章程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	一丁頭伍復行派歛私自婪收或于	一各省幫船沿途裁減陋規如有幫
調用	降二級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草職治罪	罰俸六個月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廳員	管押	空回	漕船	次後	火事	糧	戶
一完日坐糧廳即將批回印發呈送戶部查驗令其押空南下	一坐批回降二押不候	一廳糧不行級調運	一漕船減存在次遇有風火事故運隨二弁均不能兼顧	一祇將收管之地方官職名開參漕船回空到次後押運	一官免其叅處	一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官失于防範者	一漕運
點令其管押頭舵水手回空押運廳員所押尾幫船糧起卸	一若	一官	一	一	一	一	一
如有託故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該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船失風議處

又漕船在大江黃河洞庭	洪澤等湖遇風漂沒	實具題准予豁免	至沿途地方官除遇風水不順仍照定例原限日時催餉出境	境不得遲悞外若遇風色不順井水勢漫大該地方官與押運員弁公同計議暫停守候日時申報該管上司	并總漕于入境出境日時册內註明	倘有不顧風地	色水勢催儻	前進在內河	致有疎虞	若汛水漲發猝不及防其失風漕船地方官果能協同押運員弁竭力岸救修艙抵通糴糧並無虧折者應與押運員弁一例免其議處如不能協同厚救以致漂沒者仍照例議處	如船已滿號本丁自行雇募民船遇有風火事故聽其換船搬運糧米交納無虧失防				
領運	均免其	如在大江黃河	失風程報	官地方	調用	官地方	調用	官地方	調用	官地方	調用	官地方	調用	官地方	調用
官領運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官地方

盜賣漕糧地方官分處

盜賣漕	糧押運	官處分	一重運入境及漕船起剝令跟隨大帮啣尾而行不得離船自運仍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	如州縣一年內紀錄道府	失察	察道	盜賣	賣府	分處	戶
一旂丁于漕	船未經抵	通先沿途	盜賣米石	一罰俸	一罰俸	一罰俸	一罰俸	一罰俸	一罰俸	一罰俸
押運	同知	通判	出查行	不及五	五石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不及五	五石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以上者

漕運

三

一官員修造 漕船倘有草 或謊報朽爛 或修造未竣 俱降承造推 該不力俱罰 一年	冬兌冬開 報稱已完或 二級監造或 一級管朽爛 官不估一年	者冬兌冬開 報稱已完或 二級監造或 一級管朽爛 官不估一年	漕船	捏報	成造
			者方入歲冊 請造過淮時 查明堅固合 式方准銷筭 如有捏報成 造及板薄釘 稀不合式者 總漕即將糧 道并監造等 官題叅例修 別議處料價 銀兩各官賠 補	一總漕于漕 船回空時務 須查明實係 腐朽不堪難 以加修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七目錄

戶例三
田宅

開墾荒地
回贖屯田
隱漏地畝
丈勘報墾地畝
濫給開墾執照
撥補坍塌沙洲地畝
勸首隱田
飭退屯田
直隸營田州縣議叙議處
廣東墾種起科
入川開墾

徵解屯租津貼銀兩
田房契價在千兩以上者契
尾粘連業戶原契申送查
驗
失察屬員侵收契稅
清查入官田房什物
隱匿入官田產
苛索多收稅羨
私置板棍擅責佃戶
失察旂地私行典賣
旂人違禁外省置產

開墾

戶 田宅	熟地稱爲墾田	報已開及隱匿	倘未經開墾捏	完者	不墾	限內	級紀	官將	荒者	如墾地	地荒	省	各
				使	布政	督撫	錄削去	開墾之加	道府州縣	道府州縣	道府州縣	道府州縣	道府州縣
	縣州	草職	道	府	道	州	年	布政	督撫	督撫	一	一	一
	府	道	道	縣	州	州	府	道	道	道	上	上	上
	調用	降四級	降四級	用	州	州	住	降一級	州	州	上	上	上
	使	布政	督撫	照此例議處	荒者督撫布政道府州縣亦	如前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	縣住俸	州降三級	州降三級	州降三級	上	上	上
	罰俸一年	降二級再	加級	紀錄	俱	俱	准其開復	依限內墾完	督令開墾如	俱勒限一年	別議叙	具題之日分	撫取具甘結
	卽陸抵銷	卓異准其	紀錄俱不	抵銷	抵銷	抵銷	抵銷	抵銷	抵銷	抵銷	抵銷	抵銷	抵銷

田屯贖回 地 荒

限內 田一年 贖	凡軍丁 回贖屯 之不及十分	又凡開墾田畝征糧全完取結題報若遲悞不隨奏銷錢糧一 同具題者例議處	如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之 地不明白詳報不送文冊檄催又 不申詳並令其監丈互相推誘者 官罰俸一年 該管俱各罰俸六月	如將開墾荒地不照定例年 分起科先期勒征或過期不 征或私減地畝定額征糧者 州縣 道降三級 督撫 降一級
				如不照所限年分預詳請征或勒民開墾 及開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係先 墾之地復又重報開墾及荒熟地畝不分 晰明白混報或應征在民錢糧不查出者 州縣 俱降一 該管 司上管 俱罰 年俸一
三分以者 官弁	衛所 罰俸二年	倘有捏 降一 清軍之責 併照例	官罰俸一年 該管俱各罰俸六月	使布政 降一級
五分以者 官弁	免議	不行查 用議	官罰俸一年 該管俱各罰俸六月	使布政 降一級
五分以者 官弁	免議	不行查 用議	官罰俸一年 該管俱各罰俸六月	使布政 降一級

戶 畝 地 漏 隱

又所隱 田州縣 不及四級	貢進 監士 舉人 生員 增墾 隱漏 以上	一現任官員有或將 頂帶閒散官熟地 併休致鄉宦或將 畝一降四級 調用 職	又官員因不行查出隱地處分之時先有查出隱地並因墾地 有加級紀錄者准抵其餘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將本身地呈報州縣而州縣不呈報司道府等官或州縣已 經呈報而司道府等官不詳明督撫俱照隱地官 地主及原呈報官俱免議 督撫以下州縣以上離任後如 有隱地被接任官查出其遷陞降調休致告病者俱照現任 官例處分其草職官員按其地之多寡照例分別治罪	州縣 道降三級 督撫 降一級
				州縣 道降三級 督撫 降一級
查不行 官縣州 以上	草職 知州 五頃 以上	折罪 叙用	州縣 道降三級 督撫 降一級	使布政 降一級
草職 知州 五頃 以上	折罪 叙用	州縣 道降三級 督撫 降一級	使布政 降一級	使布政 降一級
草職 知州 五頃 以上	折罪 叙用	州縣 道降三級 督撫 降一級	使布政 降一級	使布政 降一級

田宅

三

丈 勘 報 墾 地 畝

各省督撫凡有開墾冊報倘勘	即另委隔屬賢員履畝丈之原報	勘所墾與所報之數相符數不墾官	取結送部准其題請議叙符	至于山田或先可耕種後因水沖	僅存石骨難以播種併濱江濱河	之田前經報墾後因水浸或經墾	場應于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	陞科之期該督撫按年委員復查	陞科以後山田水田或彼沖此長	彼漲此坍以新長者補沖以新漲	者抵坍實在沖坍者即予開除仍	將每年開除抵補細數造冊報部	濫給開墾執照	一惡於土棍借開墾名色	將有業戶田產串通里	甲地鄰朦官給照
降一	如委勘	之員	發覺	如有題請	仍具別科	如有應行	改正而互	相狗隱者	地方官	不實力	督撫不	督撫不	一級	不查	明濫降	給者調用
亦降	委查	結一級	之員	調用	其成熟田地	俱降一級調用	督撫不	督撫不	一級	經發覺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撥 補 沙 洲 地 畝

凡沿河沙洲地畝坍漲悉令報官勘驗	實係彼處坍場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跡	能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	如地方州縣官不查丈明確以致坍少	錯不公者照官吏不用心從實勘驗	上至一百畝再不用心從實勘驗	勸首與勸墾不	同州縣官果能州	實心勸諭增首縣	多者照勸墾之官	例加畝頃一倍	各省軍旂有屯田	典賣與民者許備	價回贖由衛所移	明州縣飭令民人	收價退田
如此屬淤漲之地	可據者即選委	撥補	少多坍多補少	分別議處	以下免罪	有借勸首名	色滋事擾民	及誑報查出	隱地累民多	征錢糧者	各衙門	書識人該	等有隱	官	議處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田宅

四

直隸 營田 州縣 議叙 議處

一直隸營田州縣令該道等勸導查察如州縣實力督課三年若有成效出色者該道府廳州據實詳報由司核轉保題照水利營田府原議准照卓異例不論俸滿卽陞倘有怠忽因循并將工本以完作欠以欠作完等弊卽揭報叅處追賠並飭各道府廳州秉公查察據實詳報如有濫舉徇庇等情該督亦卽查叅照例議處

廣東 東墾 種起 科

一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民赴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結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倘窩藏奸宄勾通匪類報官究治至入山之窮民赴官報明搭寮居住種麻種靛山主經官驗准其官山內除搭寮工作外令民自行墾種該督撫相地制宜分別起科每年開墾畝數年底造具清冊送部查核若地方官員有以多州降一級該司上該司一年等弊題叅報少勒索官調用情弊者

八 川 開 墾

一四川及鄰省各督撫嚴飭各屬凡入川開墾之民令原籍地方官給與印照至川繳送該管地方官以便稽查其有久住川省之人欲往他省探親或他省之人有欲至川省探親俱令稟明該管地方官給照前往回日取所往之地方官回文銷照其沿途或不能稽查或得賄故縱或借盤查名色肆行需索分別該督撫嚴查亦照例方官一經察出卽行題叅議處上司事發處

徵解 屯租 津貼 銀兩

一屯田贍運田租佃欠不清俱令該衛報明司道一面移縣勒追其津貼銀兩令各衛查明造冊隨正征收批解道庫按幫給發如餘租津貼等銀有該州縣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田宅

五

契稅	員侵收	失察屬	查驗	申送	原契	業戶	粘連	契尾	上者	兩以	在干	契價	田房
契稅	員侵收	失察屬	查驗	申送	原契	業戶	粘連	契尾	上者	兩以	在干	契價	田房
契稅	員侵收	失察屬	查驗	申送	原契	業戶	粘連	契尾	上者	兩以	在干	契價	田房

戶	官	入	查	清
戶	官	入	查	清
戶	官	入	查	清

又清查官產之員不時稽查如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自田宅

失察
一八旂地自查清後如有違例失察罰俸若將旂地長失察罰俸
私行典賣者清查開戶人私典地一年租與民至三個月九個
旨准乾隆十九年二月奉
旨准乾隆十九年二月奉

旂人違禁外置產
一八旂人員置買產業于各省者令各旂人員據實首報交與
各省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酌量限期勒令全數變價回旂
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照侵佔田地律治罪財產入官
如有地方官
扶同徇隱不州縣
查察事發
降二級
未經
查出
知府
降一級
督撫
罰俸
六月
至于查察以後仍有違禁于各省置產此例係乾隆二十二年
旨准行若奉到定例以後有私相授受或托民人出名詭名寄
置買產業者即係違禁私相授受或托民人出名詭名寄
戶等事一經查出田產入官照律治罪失察地方官一罰俸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八目錄

戶例四

編審人丁
紳衿一體編次保甲
旂下人買民
旂下放出為民
順天府屬出旂人等編入里
甲
失察奉天民人賣身
畧賣人口伊主處分
八旂迷失幼童幼女
滿營僱用漢人
投充人作民
誘賣人口

典販人口不報
偷贖關外人犯家屬
畧賣番仔
買良為娼
誑報戶口
出差買女人
查拿拐犯
失察官媒私養婦女
誘騙殘害子女
拐帶男婦
臺灣民人偷越苗地

戶

戶口

戶	民人旂下	保甲	編次	一體	紳衿	丁人	審編
	一旂下人買民人無論地方	查保甲之法有充保長甲長之役又有十家輪流支更看	州縣等官將紳衿	一家一體編次聽	一省督撫轉飭府	具年終造冊	編審壯丁
戶口	該撫令該地方官曉諭	疾及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應俱免其充役輪值	詳報題叅律治罪	詳報題叅律治罪	有不入編	題報官處	如不經俱照
二	官印由呈報戶	罰俸如竟降一級	詳報者	詳報者	照脫戶	等官不報者	縣官冊科派小
	一年報者留任		情面不據實	地方官瞻狗照狗庇	職提或被百姓	問科道指叅	均革若揭報督
			例議處			撫職	督亦

各省五年
 編審壯丁
 如不經俱照
 府州
 假編審造
 均革
 若揭報督
 督亦

民人賣身	失察奉天	一奉天錦州二府民人除女子聽父母聘嫁外有將子女典賣與別省民人帶去並典賣與旗下者	失察之罰俸九個月
	編入里甲	一奉天錦州二府民人除女子聽父母聘嫁外有將子女典賣與別省民人帶去並典賣與旗下者	失察之罰俸九個月
府屬	順天	一出旗人等有情願入順天府屬州縣為民者著該旗咨報戶部外即詳細造冊將伊等戶口委員解送順天府該府即委員將為民人等遞送伊等願入之州縣查收仍咨覆該旗查核並轉飭所屬地方官將伊等編入里甲給予印票造冊申送備案令地鄰鄉保互相稽查如有遷徙貿易等事亦令報明州縣存案若地方官收明不即編入里甲日後查出無其人者照脫漏戶口律	失察之罰俸九個月
	府屬	一出旗人等有情願入順天府屬州縣為民者著該旗咨報戶部外即詳細造冊將伊等戶口委員解送順天府該府即委員將為民人等遞送伊等願入之州縣查收仍咨覆該旗查核並轉飭所屬地方官將伊等編入里甲給予印票造冊申送備案令地鄰鄉保互相稽查如有遷徙貿易等事亦令報明州縣存案若地方官收明不即編入里甲日後查出無其人者照脫漏戶口律	失察之罰俸九個月
旗人	放出	一八旗滿州蒙古漢軍民人	所賣之人併價入官
	為民	一八旗滿州蒙古漢軍民人	所賣之人併價入官
旗人	放出	一八旗滿州蒙古漢軍民人	所賣之人併價入官
	為民	一八旗滿州蒙古漢軍民人	所賣之人併價入官

八旗	逃	一八旗逃失幼童幼女或番捕人等不加意巡緝以致奸徒內外勾通誘拐轉賣或不肖族人將幼小子女希圖隱匿虛報各屬留心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	果能該按一二名	紀一次	該番捕不行查該亦按一二名	罰俸半年
	失	一八旗逃失幼童幼女或番捕人等不加意巡緝以致奸徒內外勾通誘拐轉賣或不肖族人將幼小子女希圖隱匿虛報各屬留心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	果能該按一二名	紀一次	該番捕不行查該亦按一二名	罰俸半年
幼童	幼	一八旗逃失幼童幼女或番捕人等不加意巡緝以致奸徒內外勾通誘拐轉賣或不肖族人將幼小子女希圖隱匿虛報各屬留心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	果能該按一二名	紀一次	該番捕不行查該亦按一二名	罰俸半年
	幼	一八旗逃失幼童幼女或番捕人等不加意巡緝以致奸徒內外勾通誘拐轉賣或不肖族人將幼小子女希圖隱匿虛報各屬留心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	果能該按一二名	紀一次	該番捕不行查該亦按一二名	罰俸半年
女	幼	一八旗逃失幼童幼女或番捕人等不加意巡緝以致奸徒內外勾通誘拐轉賣或不肖族人將幼小子女希圖隱匿虛報各屬留心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	果能該按一二名	紀一次	該番捕不行查該亦按一二名	罰俸半年
	幼	一八旗逃失幼童幼女或番捕人等不加意巡緝以致奸徒內外勾通誘拐轉賣或不肖族人將幼小子女希圖隱匿虛報各屬留心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	果能該按一二名	紀一次	該番捕不行查該亦按一二名	罰俸半年
戶口	女	一八旗逃失幼童幼女或番捕人等不加意巡緝以致奸徒內外勾通誘拐轉賣或不肖族人將幼小子女希圖隱匿虛報各屬留心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	果能該按一二名	紀一次	該番捕不行查該亦按一二名	罰俸半年
	女	一八旗逃失幼童幼女或番捕人等不加意巡緝以致奸徒內外勾通誘拐轉賣或不肖族人將幼小子女希圖隱匿虛報各屬留心查緝一面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	果能該按一二名	紀一次	該番捕不行查該亦按一二名	罰俸半年

倘奸徒將誘拐之人遠遁他方轉賣經地方官拿獲供出曾在某地方容留將拿獲與容留地方官俱照前例議敘議處

戶口 三

漢僱用

一各省駐防官兵僱用漢人令理事同知該地不實力方官查察立案

浦營

一如有奸徒改易姓名竄入潛匿有心狗隱發覺之日

降三級

罰俸一年

罰俸半年

罰俸三月

投充

一投充滿州之人稱爲

先稱不係投充後報

投充者

如將投充滿州之人稱爲納糧之民改換糧冊移送者

方罰俸一年

司上管該

罰俸一年

罰俸半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三月

罰俸半年

誘賣

一境內有夥衆哄誘畧賣人口藏

該管失察未

經查拿

降一級調用

司上該

將故縱

降三級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人口

一地方有興販婦人子

該管官

匿不

申報

罰俸九個月

興販人

一地方有興販婦人子

該管官

匿不

申報

罰俸九個月

偷贖關

一叛逆人犯妻子

家僕已撥給山海關以外爲奴

有私行賣贖者

賣贖之人革職

各官級調用

處

如偷賣贖軍流等犯妻子家僕者亦照此例議

畧賣

一內地民人如有違畧

禁畧賣番仔文武官

調用

司上管該

一

年

俸

文

知

故

縱

情

革

職

買

一凡旂民人等有買良爲娼

或將家人婦

女縱合爲娼

官治罪

家人將

伊自置

若

主

不

降

一

級

留

任

族

長

罰

俸

爲

城外令五城司坊查拿

外省台州縣查拿若不

查拿被傍人拿獲

地方罰

年

該

管

府

廳

個

月

罰

俸

三

娼

一外省官員將朋友家人

寫入伊家口數內者

降一級調用

戶口

一外省官員將朋友家人

寫入伊家口數內者

降一級調用

出差買
 一官員出差買
 女人者俱按
 律分別強和
 娶和娶
 降三級調用
 如議以降調題覆欽奉
 特旨革職之案後不援照
 引用

查
 一京城內外地方有逃失子女之案該管衙門均于報到之日
 一面行知內外看守城門官兵層層邏訪如意盤詰即一面
 飛飭所屬該管員弁選差躡緝並通飭內外城附近地方官
 弁一體稽查嚴緝務獲如該管官弁不即轉報關緝以致遲
 悞者照例議處

犯
 至地方承緝失察
 處分查幼童逃失
 事起倉猝或逃或
 拐應俟緝獲審的
 照例分別議處
 該管地方
 有能免其失察處分
 緝獲准予紀錄一次
 此等案件該督
 撫務飭該地方
 文武員弁具報
 即移關嚴緝照
 例一體辦理

失察官
 一官媒人等將婦女私養在家糾結匪
 類局奸畫騙以及當官交領婦女久
 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
 該地方官
 不實力
 查拿事
 罰俸
 一年

誘騙
 一地方有用符
 呪誘騙子女
 毀其支體炙
 取腦髓等事
 地方官
 治者
 調用
 容留窩
 頓
 官
 查
 留
 任

拐帶
 一在京五城地方如有搶奪路行婦女
 及以藥餌逃去幼小子用術拐帶
 男婦子女或賣或為奴婢者
 查拿
 司坊
 降一級
 留任

婦男
 在外直隸各
 省地方如有
 搶奪逃拐
 查拿
 典史
 詳
 級
 留任
 知府直
 隸州
 罰
 俸
 道
 罰
 俸
 九
 年
 員
 個
 月

臺灣
 一臺灣民人偷越苗地如能實力
 巡查一年之內拿獲十名者
 員文地
 武方
 紀
 錄
 一
 次
 再
 有
 拿
 獲
 按
 數
 議
 敘

民人
 倘有地方
 降一級
 調
 若
 有
 該
 革
 職
 計
 兵
 役
 該
 管
 失
 照
 犯
 賊
 例

偷越
 倘有地方
 降一級
 調
 若
 有
 該
 革
 職
 計
 兵
 役
 該
 管
 失
 照
 犯
 賊
 例

苗地
 倘有地方
 降一級
 調
 若
 有
 該
 革
 職
 計
 兵
 役
 該
 管
 失
 照
 犯
 賊
 例

戶口

五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九目錄

戶例

鹽政

鹽課初叅

鹽課限滿

兩廣鹽課

兩浙場員減輕處分

雲南鹽課奏銷

各省徵課銷引全完議敘

銷引

鹽引賣與別縣

長蘆代銷鹽引

巡鹽御史考核

廣東收鹽官議敘議處

失察場竈販私

煎販私鹽

戶

鹽政

拿獲私鹽不照例治罪

將平民作販私查拿

已撫鹽梟販私

給照販私

鹽徒搶奪開關

地方官承審鹽犯不實

松所緝私准浙江撫院核叅

鎮江開口盤查私鹽

湖廣盤查私鹽

雲南鹽舫攙和沙土

糧船回空夾帶私鹽

鹽船失風失火

侵入私鹽贓物

故縱私梟
 匿報私梟
 大夥私鹽失察及拿獲議敘
 議處
 大夥私鹽拿獲及半免處分
 大夥私鹽拒捕
 失察小夥私鹽
 小夥私鹽拒捕
 拿獲鹽梟過半免踈防處分
 失察私鹽過境

禁革私立鹽標
 禁墾泰州屬海灘蕩地
 兩淮鹽場失察私販蕩草
 修築鹽池
 興販私茶
 盤查私茶
 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免
 議
 小夥私鹽並未拒捕

戶	鹽 課 初 叅																						
	兼	知	知	知	鹽	務	專	晉	鹽	課	兼	省	通	管	巡	糧	省	撫	餉	其	催	征	
	縣	州	府	道	政	使	使	舉	司	使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不及	一分	以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上	俱	令	戴	罪	督	催	停	其	陞	轉	
	不及	一分	以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上	俱	令	戴	罪	督	催	停	其	陞	轉	
	不及	一分	以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上	俱	令	戴	罪	督	催	停	其	陞	轉	
	不及	一分	以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上	俱	令	戴	罪	督	催	停	其	陞	轉	
	不及	一分	以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上	俱	令	戴	罪	督	催	停	其	陞	轉	
	不及	一分	以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上	俱	令	戴	罪	督	催	停	其	陞	轉	
	不及	一分	以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上	俱	令	戴	罪	督	催	停	其	陞	轉	
	不及	一分	以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以上	俱	令	戴	罪	督	催	停	其	陞	轉	

鹽政

二

兩浙各場鹽課錢糧合場員就近設櫃代征原封解交各縣

拆併	一兩浙各場鹽課錢糧合場員就近設櫃代征原封解交各縣	代初不及	征參	場免其	員欠	全完	內不限	年及原欠	如該場倘將已	員催征錢糧	不力許那移侵	該縣提欺即行	比該縣提欺即行
	一兩浙各場鹽課錢糧合場員就近設櫃代征原封解交各縣	一分二分三分四分	罰俸	罰俸	罰俸	罰俸	罰俸	罰俸	照那	照那	照那	照那	照那
		五四分俱免	其停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照直隸州	照直隸州	照直隸州	照直隸州	照直隸州	照直隸州
		六分七分仍令	載罪	督催	督催	督催	督催	至有一場坐	至有一場坐	至有一場坐	至有一場坐	至有一場坐	至有一場坐
		八分	即行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算併案處分	算併案處分	算併案處分	算併案處分	算併案處分	算併案處分

雲南管井官

雲南管井官	雲南管井提舉大使等官每年管井官督徵職名免其開列	係專司督煎其行銷鹽酌	責成各屬與井員無涉	管井官	倘鹽	井被數	水以	致墮	悞	若井非	災偶	浸澗	辦不敷	別多寡	限釐補
	雲南管井提舉大使等官每年管井官督徵職名免其開列	係專司督煎其行銷鹽酌	責成各屬與井員無涉	管井官	倘鹽	井被數	水以	致墮	悞	若井非	災偶	浸澗	辦不敷	別多寡	限釐補

鹽政

四

奏		銷		各省		徵課		銷引		全完		議敘			
至於十萬兩以內者該罰俸一年著賠課隱匿墮		墮煎至二三十萬員革職		又滇省各井欸內每年共應借墊薪本等銀四十萬兩除原題官本六萬兩外其借墊借發銀三十四萬兩應令該撫將本年奏銷案內墊發銀兩數目即於次年奏銷時催完入冊造報如有未完查參者概不議處		一各省經征鹽課督銷鹽引催征各官能于奏銷前催征全完或前官並未征解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征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俱准例議敘		兩浙代全完五紀錄不及五萬兩奏銷全數准紀錄		征場員萬兩以上者一次年應征之數征收全完其一次		通融銷售地方正課雖完耗羨未完並本年帶銷之項未完者議敘		俱不准	

銷				引		鹽引賣		與別縣		戶	
分一	分二	分一	分二	題明該	私自管	那檢	與別縣者未	鹽政	此縣之引賣	一	一
停其三	降俸四	各降	一級	巡撫	兼管	御史	與別縣者未	鹽政	此縣之引賣	一	一
降俸	職銷	一年	級	一年	年	年	與別縣者未	鹽政	此縣之引賣	一	一
俱令戴罪督銷限一年	銷完照徐准等倉錢	其前官已完銷	其前官已完銷	罰俸	或申報鹽引有官	或申報鹽引有官	與別縣者未	鹽政	此縣之引賣	一	一
分五	分六	分三	分四	引不行送部及該	前或後矛盾者	前或後矛盾者	與別縣者未	鹽政	此縣之引賣	一	一
降二	降三	御史	御史	罰俸	一年	一年	與別縣者未	鹽政	此縣之引賣	一	一
分七	分八	巡撫	巡撫	罰俸	一年	一年	與別縣者未	鹽政	此縣之引賣	一	一
分四	分五	巡撫	巡撫	罰俸	半年	半年	與別縣者未	鹽政	此縣之引賣	一	一

考	御	巡	引	鹽	銷	代	蘆	長
核	史	鹽						
	課	不及	一長蘆州縣督銷鹽引如實遇水旱災荒不能銷售經鄰邑代 銷者該督暨鹽政據實聲明免其議處 其並非災荒如能比上年多銷一分准將上 之歲銷引不俟於年處分題請開復其本年有未再俟次 及分數雖鹽次年完分數仍照例查參 已代銷仍按詳加如不能多銷或更不及上年分多寡分 未完分數查察核除上年處分不准開復外仍別查辦 參照例議處按本年未完分數查參議處 至本年督銷額引業至八分以上其通融代銷僅止一二分 者無庸議處					
	一年	一分						
	二級	以上						
	留任	以上						
	留任	以上						
	用	以上						
	用	以上						
	用	以上						
	用	以上						
	用	以上						

戶	私	販	竈	場	察	失	處	敘	官	收	廣
	鹽	私	賣	販	丁	竈	知	收	至	分	一
	使	大	場	察	覺	于	府	各	額	作	廣
	情	知	察	職	職	同	確	員	外	十	東
	罪	職	判	運	同	運	查	合	少	分	場
	使	運	察	職	失	失	致	售	係	額	員
	次	一	察	職	失	失	缺	私	縱	收	收
	級	職	級	職	失	失	額	以	容	足	額
	次	二	察	職	失	失	嚴	不	論	者	外
	級	職	級	職	失	失	參	論	分	分	一
	次	三					究	數		示	記
	級	職					審			獎	功
	拿	緝	戴	任	留	供	連	積	或	一	紀
	獲	無	限	年	一		陰	四	以	次	錄
	半	罰	一	年	罰	各	以	下	分	方	協
	年	俸	降	原	帶	如	下	分	下	委	辦
	拿	緝	已	限	又	如	即	行	咨	員	効
	獲	不	限	年	如		行	咨	革	收	能
	年	仍	年	俸	仍	帶	上	足	三	分	于
	拿	半	年	一	罰	所	上	分	分	額	額
	拿	緝	降	所	帶	拿	上	分	分	外	外
	復	其	日	之	私	獲	上	分	分	題	遇
	次	四	次	職	革	草				補	缺
	用	調	職	革	草						

鹽政

六

煎	官	該員	管	境	內	人	等	查	別	覺	不	私	私
	衙	軍	該	境	內	人	等	查	別	覺	不	私	私
販	員	軍	該	境	內	人	等	查	別	覺	不	私	私
	衙	軍	該	境	內	人	等	查	別	覺	不	私	私
私	下	伊	王	罰	俸	白	行	獲	拿	議	借	不	以
	下	伊	王	罰	俸	白	行	獲	拿	議	借	不	以
鹽	私	發	事	發	事	發	事	發	事	發	事	發	事
	私	發	事	發	事	發	事	發	事	發	事	發	事
故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縱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鹽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梟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私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報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私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一	大	夥	與	販	聚	眾	拒	捕	及	執	持	尚

大	夥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夥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私	鹽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鹽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失	察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察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及	拿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拿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私	鹽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鹽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大	夥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夥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及	拿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拿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免	處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處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分	處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處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戶	處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處	凡	旗	人	兵	失	專	限	內	准	限	照	督

至限年緝拿之後計未獲人數自行拿獲仍照二案例
 處分若係別處拿獲仍照別處拿獲例處分
 鹽政

大夥私	限滿獲犯及半者	如止限內自行緝獲過半	專管降一全獲兼統罰俸
	仍照限滿不獲外	行緝獲過半	官管任留之全獲兼統罰俸
失一興	典史失職降	留限罰俸	各帶原年又仍罰
	州縣察失職降	一年罰俸	各帶原年又仍罰
小察	道府降職	一年罰俸	各帶原年又仍罰
	直隸降職	一年罰俸	各帶原年又仍罰
私販	知州降職	一年罰俸	各帶原年又仍罰
	等官降職	一年罰俸	各帶原年又仍罰
鹽	復若原案內亦准其開復	緝拿緝拿緝拿	緝拿緝拿緝拿
	上因屬員失察帶所降級之案因拿獲私鹽開復其	緝拿緝拿緝拿	緝拿緝拿緝拿
小夥	鹽徒不照失察	官兼管免餘賊	不罰俸一年餘賊
	拒捕能照失察	官兼管免餘賊	不罰俸一年餘賊
私鹽	殺傷獲別議處者	官兼管免餘賊	不罰俸一年餘賊
	兵丁獲別議處者	官兼管免餘賊	不罰俸一年餘賊
拒捕	獲別議處者	官兼管免餘賊	不罰俸一年餘賊
	獲別議處者	官兼管免餘賊	不罰俸一年餘賊

拿獲私鹽	一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	有大夥興專管革職	不照失察大
	巡役緝拿拒捕殺傷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踈防限內拿獲過半者免其踈防處分餘犯案緝	販不報及官專管革職	知察大
不照例治	一收賣私鹽船載車裝馬馱絡繹應照無引私鹽	官兼管免餘賊	不照失察大
	罪不得藉口買自店家本屬官鹽巧為開脫	官兼管免餘賊	不照失察大
將平	地方各官失察外省俸棍	有能拿獲私販俸棍千觔以	不照失察大
	來境私販仍照定例處分	上者核實題請紀錄	不照失察大
私販	如不肖官員希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貿易平民混作私販俸棍查拿私用非刑害人	致死革職	不照失察大
	民混作私販俸棍查拿私用非刑害人	致死革職	不照失察大
已撫鹽梟	一已撫鹽梟復行販私將本出結	死致降一級調用	不照失察大
	行販私將本出結	死致降一級調用	不照失察大
梟販私	該管官及兼轄官	死致降一級調用	不照失察大
	該管官及兼轄官	死致降一級調用	不照失察大
戶	鹽政	死致降一級調用	不照失察大
	鹽政	死致降一級調用	不照失察大

給照

一官員不能拿獲私煎反給照與販者

本官

革職

上司

知情革職

一若係

失察

任再罰俸

一年

降一級留

一地方有奸徒搶奪鹽店及開闢場竈等事文武官弁即行拿獲究出主使同夥

照盜案例

免其處分

如獲犯不及一半或

照盜案例

年限

不獲

亦照盜案例

分

亦照盜案例

鹽徒搶奪開闢

文如獲犯過半

武並獲首犯者

官仍參疎防

免其處分

如獲犯不及一半或

照盜案例

年限

不獲

亦照盜案例

分

亦照盜案例

如平時漫無約束

臨時不即擒拿有

意姑息致長刁風

該官革職

地方官承審

一拿獲私鹽承審官務先究明買自何人何地並買鹽月日鹽

勛數目提集犯証並密提竈戶煎鹽火仗簿扇審無誣扳確

據按照律例治罪該管地方官場員分別何員失察將何員

議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參處

若任臬犯狡供仍

承

審

草

職

官

審

草

職

官

審

承審各官

承如將有

審不將有

各情由

例處分

聽其

降三

若任臬犯狡供仍

承

審

草

職

官

審

草

職

實不犯鹽

倘該上司於屬員開脫

犯有心庇縱不照例查揭

該管

分別失察

查係

罰俸一年

降三級調用

狗庇題參

查係

降三級調用

狗庇題參

查係

降三級調用

狗庇題參

查係

一戶部議覆浙江巡撫熊學鵬條奏松所鹽引分發紹所行
銷仍飭兩江總督嚴飭松所地方各官將私鹽嚴加跣緝一
摺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旨私鹽地方承緝不嚴官引必致壅滯在江省各屬文武員弁

鹽政

九

緝私在浙撫院核參

以所行乃浙江鹽飭未免意存岐視雖有緝私之名不肯實力從事而浙江鹽政又以緝私官弁兵役皆隔省所轄呼應不靈松所鹽務之疲率由於此從前李衛以浙江總督兼令節制江南捕盜是以緝私盡力鹽法暢銷然亦間有過當之處其後歷任巡撫兼管鹽政未嘗無考核緝私之責而會不能行之江省地方官往往陽奉陰違因循已非一日不知行鹽雖在隔境而銷引同屬辦公司礙者固不便因鹽務所在之區越俎干預他事其有關鹽政者原可隨時核計如果江省地方官視為具文不知留心整頓以致梟徒充斥膜視誤公即當指參一二予以應得處分各員弁等自不敢仍前玩忽于咎若僅如戶部所議專責江省大吏督查恐日久尚存故套於浙鹽仍無裨益嗣後松所緝私之事除交江省督撫董飭各該地方文武盡力嚴拿外倘有稍分畛域不肯實心緝私者並准浙江巡撫核實奏照例議處該上司等亦難辭督率不嚴之咎如此則江省有司已無敢膜視卸肩而松所商人亦無由推托藉口方為兩得餘依議欽此

鎮江閘口盤查私鹽

一鎮江閘口盤查私鹽責成常鎮道督同鎮江府海防同知就近分班輪流盤驗無論糧艘兵座大小差船俱親身查驗如有夾帶整包私鹽即拿究照與販律治罪其一切水陸私販並嚴飭該管官分頭查拿如有疎縱失察照例參究仍嚴禁官役毋得借拿私鹽名色勒指商民需索進聞使費

該道員	不實力整頓或有夾私而不能查拿或有勒索而不能懲禁	督撫	照失不能照失察衙不能照約束
指參	指參	察失	察例懲禁役犯賍例查禁不嚴例
鹽私	處分勒索處分	屬員	處分

湖廣之宜昌及湖南之衡州等處鄰省最易透漏合湖廣總督在湖南湖北兩省內各揀選勒幹府佐一員擇適中緊要地方令帶領本衙門原設人役駐劄稽察督率巡查一應緝私事宜率同巡商悉心辦理如督緝有方著有成效三年後將該員題請從優議敘併飭鹽驛道不時查察如該員巡查不力狗私廢公或借端需索或擾累巡商即據實揭參倘該道狗隱不揭經督撫鹽政查出糾參即將該道一併參處

鹽政

十

火失風失船鹽	糧船回空 夾帶私鹽	沙土	攪和	鹽	雲南	一滇省鹽	如有竈丁	管井之	縱
						一關津過往回空	其攪和鹽	使等官	察失
一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	糧船如有夾帶私鹽貨賣	井著落井官名下煎賠	令竈戶照數改煎發運出	通判等官	管船同知	承銷明知	州縣狗隱	仍行革職	一體著賠
						故縱	革職	降三級調用	知情者
一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	結通詳鹽道於詳到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	三個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直隸州	隨時查察如實係失風失火而有勒索捺攔及受賄扶同捏	報情弊即將該員指名題叅治罪如將淹消火燬之案勘訊	不實即行揭報後經發覺者將結報不實之員照例一罰俸	不實即行揭報後經發覺者將結報不實之員照例一罰俸	不實即行揭報後經發覺者將結報不實之員照例一罰俸	不實即行揭報後經發覺者將結報不實之員照例一罰俸	不實即行揭報後經發覺者將結報不實之員照例一罰俸

戶標鹽立私革禁	物贓私入	侵	如將所獲私鹽入	一地方各官拿獲私販務將人鹽數目據實詳報一切私鹽贓	物例應入官不得一毫隱諱	如將所獲私鹽入	該題叅革	未照狗上	知情故	照狗庇劣員					
						並大夥拒捕之案	官職計贓	會照狗上	縱者	例議處					
一廣東東莞新會等十三埠從前各商設立坐標私收漁戶幫	餉又於各墟場鎮市設立館舍凡遇鹽魚鹽菜等物勒令納	稅別立行標苦累貧民甚至勾引梟販給標照運衝賺他縣	引餉均嚴行禁革	一廣東東莞新會等十三埠從前各商設立坐標私收漁戶幫	餉又於各墟場鎮市設立館舍凡遇鹽魚鹽菜等物勒令納	稅別立行標苦累貧民甚至勾引梟販給標照運衝賺他縣	引餉均嚴行禁革	如仍該	不覺	照失察私	受計贓以	有能拿獲	承	狗	照狗
罪律治官	者照管	有犯該	如仍該	不覺	照失察私	受計贓以	有能拿獲	承	狗	照狗					
罪律治官	者照管	有犯該	如仍該	不覺	照失察私	受計贓以	有能拿獲	承	狗	照狗					
罪律治官	者照管	有犯該	如仍該	不覺	照失察私	受計贓以	有能拿獲	承	狗	照狗					
罪律治官	者照管	有犯該	如仍該	不覺	照失察私	受計贓以	有能拿獲	承	狗	照狗					
罪律治官	者照管	有犯該	如仍該	不覺	照失察私	受計贓以	有能拿獲	承	狗	照狗					
罪律治官	者照管	有犯該	如仍該	不覺	照失察私	受計贓以	有能拿獲	承	狗	照狗					

鹽政

十一

禁 一江蘇泰州屬各場海灘蕩地原為蓄草煎鹽無論堤內堤外
 概禁開墾飭令場員查丈查其業戶花名頃畝四至清冊送
 部備查並挑挖深溝築立圩岸立石分界場員不時履勘具
 結通報

如查有續墾地
 畝將該地戶按律究治
 場員自行免失計畝
 一畝以上記過
 五畝以上罰俸
 十畝以上降一級
 明知革職
 計贖罪

兩淮鹽場 一兩淮鹽場俱係淋漓煎熬全資
 蕩草各場如有地棍奸竈將蕩草私販出售漁利致悞攤煎者
 禁官罰俸一年
 州俱罰俸三個月
 鹽池渠牆堤堰歲修大修工程責令運同管理仍於附近
 州縣內擇才幹誠實者遇修築時委用五六員協助監修
 令運同督責其成修築堅固如有修理不固倒決者該鹽
 政題叅將協助各官降一戴罪督修完工之日題請開復

興販私茶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或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及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俱按律治罪
 其官員故縱調用一級不係專司查緝官員失察子弟家人興販並無知情故縱者免議

盤查私茶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照會典每茶一千觔准帶附茶一百四十觔合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觔驗放不許勒指留難如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觔數多帶私茶者即查拿照私鹽律治罪
 如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例處私

失察私茶

一私鹽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係因公該出境之員即予查察案內據實確查員聲明准其免議

戶 境免議
 鹽政
 三

失察
鹽過境
失察私
鹽經過
地方官
大
罰俸一年
小
罰俸半年

小夥私鹽
並未拒捕
獲犯及半者
即照大夥未經拒捕限內餘賊照
獲犯過半之例一體免議案緝拿

則例圖要便覽卷二十目錄

戶例六

錢法

外省鑄解樣錢

行使廢錢

私鑄私煨

嚴禁私鑄販賣攙和

失察剪邊錢文

訪拿私鑄器物

拿獲私鑄私銷議叙議處

失察爐戶私運銅鐵出廠

廠員獲銅議叙

滇省銅廠官員考核

廣西礦廠各上司稽核責成

揀派運員

剝運銅斤展限

戶

錢法

運銅各員遲延議處

各省辦運銅錫鉛斤逾限

沉溺銅鉛

捏報沉溺銅鉛

沿途盜賣銅鉛

隱匿開礦

盈餘銅鉛匿稅不納

核減銅色銀兩

廠員查緝奸匪議叙議處

察緝礦徒獲犯分別處分

領解銅斤逾限

捏報起解銅鉛

嚴催銅運
運員抵通逾限

酌定運京銅錫鉛斤及各省
採買逾限處分



戶	燬私鑄私		錢廢使行		樣鑄外省	
	人	圍	制	銅	一	一
私鑄私燬	其在城外居住或	錢燬化	家僕私鑄	錢和使	本朝禁革舊	開鑄省分山部頒給樣錢
錢法	主人將房賃與外	係官	其主	縣	州	照式鼓鑄將鑄出錢文酌
	主人將房賃與外	情不知	者知情	察覺于失	起一每	解數百文送部查驗
	主人將房賃與外	降二級留任	草職治罪	用	級調	其鼓鑄數日動存工本等
	主人將房賃與外	係官	質房之	之錢事發	錢法仍行	鑄省並
	主人將房賃與外	情不知	者知情	起	無督	業經頒發該錢
	主人將房賃與外	降一級留任	草職治罪	月	三個月	個
	主人將房賃與外			道	司	月
	主人將房賃與外			月	六個月	延遲
	主人將房賃與外			州	隸直府知	分
	主人將房賃與外			一年	罰俸	別議處

嚴禁私鑄販賣攙和

事發 夾帶私錢 官員 者	至有船戶 押運 其夾帶 草職 不知情 者	以上議處官員有因公出境者免議	凡地方知情者	私情於失	鑄故草	錢治察	文罪起	
			州縣印	捕官	知捕盜同州直	司道	督撫	
			降三級	調用	降二級	調用	降一級	留任
			軍民	人等	販賣	攙和	私錢	不行
			降三級	調用	降二級	留任	留任	罰俸一年
			再	失	祭	灶	丁	
			大使	分司	照例	照例	照例	照例
			照州	照州	照州	照州	照州	照州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失察剪邊錢文

戶 鑄器 物	訪拿私 一甫經置爐做確置造錢模尚該地 降一級調用	文 其能拿獲破案並首犯匠人 未獲及或文員拿獲或武弁 拿獲或接壤鄰境拿獲之處 均照失察私 鑄例辦理	錢文攙和使用者次	一地方官失察剪邊每一	錢文攙和使用者次	一地方官失察剪邊每一		
			又凡奸	民將	制錢	剪邊	燬化	
			州縣印	捕官	府州捕	盜同知	通判	司道
			降三級	調用	降二級	調用	降一級	留任
			及	不	及	不	及	不
			降二級	調用	降一級	調用	降一級	留任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錢法

三

拿獲
一官員將私鑄錢文及私銷制錢之首每一紀錄一次

私鑄
如僅獲為從之犯其罪應擬

私銷
斬之首犯及匠人脫逃者除限滿承緝亦照命案

議叙
不准議叙外仍令該管官照不獲各官例分別查

失察
命案緝出之例勒限嚴緝

運銅
凡管理礦廠官員如有銅鐵等罰俸一年

廠員
一滇省督辦每年二十萬斤以上三十萬斤以上五十萬斤以上八十萬斤以上

獲銅
銅廠官紀錄一次紀錄二次紀錄三次專摺請陞

議叙
一滇省各銅廠除產銅無多之廠照舊辦理外其餘悉照

滇省銅
一滇省各銅廠除產銅無多之廠照舊辦理外其餘悉照

廠官員
一滇省各銅廠除產銅無多之廠照舊辦理外其餘悉照

考核
分無論本任接任將實欠分數於奏銷案內分別議叙

廣西
一廣西一切礦廠該管府州縣照舊稽查倘有以多

西
外令各道為總理隨時親履查察凡詳報少侵隱

礦
委事宜及礦勢應採應閉爐座應減應私挖情事狗隱

廠
增逐一秉公釐定如有商民呈請試採該道即據

各
亦由該道督勘分別妥議移司轉詳實揭

上
其旬報季報及每年奏如有遲道一併

司
銷各冊俱由該管道員延遺漏使仍照例辦理

稽
核實移司彙辦

責
又廣西五金並產凡有礦砂可採逾限未經查辦之布均降二

成
詳明督撫批准試採均以二年不報具題之巡撫

揀
一貴州解運鉛斤需員無多俱於現任州縣等官內派委管押

派
雲南解運銅斤需用二十餘員如現任人員不敷派委應于

運
現任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內遴派外其試用人員內擇有曾

員
經委署州縣幹練能事之員一體派委未經委署之分發試

戶
用人員概不得濫派

錢法

四

領解銅斤逾限

一滇省解運京銅每運派委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二員自瀘州領運限九個月照漕船定例依限抵通換船換隻限六十日通計定限十一個月

如逾限
一月以上者
題領解
參官員
帶罪
解
上
司
任
留
沿途催
僱官員
議處
照催僱漕
船不力例

若遇封閉封峽守凍及在川江大河風信陡發水勢暴漲該督撫確實查明取具沿途地方官印結送部准其扣除日期其平水河道及尋常守風守水日期不准扣算
如有沿途盜賣虧缺情弊按律究擬所欠銅斤着落本解官追賠倘解官名下不能追賠照採辦洋銅例于委解不慎之上司名下分賠並嚴加議處如叅後三個月之內解部交完者亦准其開復

捏報起解銅斤

一官員將銅斤等項未起解捏報起解者
降二級調用

剝運銅斤展限

一滇省各運京銅運抵北河自頭剝抵通後即上緊剝運陸續抵通即間遇糧船擁擠沿途阻滯一時難下雇剝令運員先將實在情形報明地方官加結報部核詳准其展限一月即多者亦不得逾兩月如有逾違將承運官即照例題叅議處

運銅各員遲延

一滇省運銅各員自滇省起程到瀘州限	一日起至逾十日	以上	以上	逾一月	果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呈明地方官出具印結于叅案內聲明免議
遲至二十三日如	罰俸一	罰俸三	罰俸六	罰俸一	
日外到者	個月	個月	個月	年	

各省辦運銅錫

一各省委員赴雲南等省採辦銅領錫鉛斤有無故解帶罪完日趕運者准其報明該地方官遲延逾限一月官管解開復其扣算如有通同捏飾等弊以上者

錢法

五

銅鉛	沉溺	担報	一雲南貴州辦運銅鉛如有沉失會同該地方文武員弁勒限一年打撈報解如一年限內運官有遷陞事故仍留沉溺地方打撈俟事竣之日分別赴任回籍	該管	有銅鉛沉溺照漕船失	限內能	免其	限滿無獲	罰俸
			地方	風例處分外仍于一年	撈獲過	查議	或撈獲不	一年	
鉛	銅	溺	沉	各官	同運員實力打撈	半者	查議及半者	一年	罰俸
鉛	銅	溺	沉	各官	同運員實力打撈	半者	查議及半者	一年	罰俸
鉛	銅	溺	沉	各官	同運員實力打撈	半者	查議及半者	一年	罰俸

沿途	盜	賣	銅	鉛	隱	匿	開	礦	戶	
										倘有沿途
沿途	盜	賣	銅	鉛	隱	匿	開	礦	戶	
沿途	盜	賣	銅	鉛	隱	匿	開	礦	戶	
沿途	盜	賣	銅	鉛	隱	匿	開	礦	戶	

錢法

六

議處	議叙	奸匪	查緝	廠員	銀兩	銅色	核減	不納	匿稅	銅鉛	盈餘
未經查出別	廠內該廠員	逃之犯混跡	其有負罪潛	雲南	完	勒限全	核減銅	扣除不准開銷	明戶工二部	官員領運	官員領運
要犯藏匿	係盜首及	夥盜藏匿年	影盜藏匿年	命案正兇及	者	不完	限滿	如有以多報少	令崇文門	銅鉛抵通	銅鉛抵通
留任	降一級	隱匿不解	如有知情	及通行緝拿	戴罪完納	再限	再限	隱匿等弊	監督按照	照額交局	照額交局
職	送犯事地	草	草	要犯	完	罰俸	罰俸	該運員	經過各關	之後將實	之後將實
此例辦理	方審擬者	員歸地方官	廠內未設	名加一級	另案查核	開復核減	其辦正項	罰俸	應交稅課	在餘盈數	在餘盈數
		管理亦照	備	紀錄一次		銅色銀兩俱	銅斤如係	案內	核	目報	目報

戶	斤	鉛	錫	銅	京	運	定	酌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各督撫	各督撫	各督撫	各督撫	各督撫	各督撫	各督撫	各督撫	各督撫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催	催	催	催	催	催	催	催	催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違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沿
途	途	途	途	途	途	途	途	途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仍	仍	仍	仍	仍	仍	仍	仍	仍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錢法

七

及各省採買逾限處分

期多寡分別罰俸降調草職外至運員並未逾違統限例得 免議者其中途所過省分有逾程限該地方官催趨不力仍 應予議處分仍令該督撫將銅鉛船隻入境所過州縣各程 限日期逐一明晰核算咨明戶工二部存案遇有違限咨參 到部	未原限	逾四日	違行至	已五日	逾以上	違者
	專罰俸一年	督罰俸半年	督罰俸半年	專罰俸一年	督罰俸半年	督罰俸半年
	應行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專任留一	督任留一	督任留一	專任留一	督任留一	督任留一
	應行	四日	四日	八日	八日	八日
	專任留二	督任留二	督任留二	專任留二	督任留二	督任留二
	應行	四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專任留三	督任留三	督任留三	專任留三	督任留三	督任留三
	其餘	多寡	不同	皆此	照此	核
	程限	多寡	不同	皆此	照此	核

至已過州縣所違之程限如于入境後能代為趨出者該地方官應酌予減錄其有能上緊催趨于未屆正限之先即已出境者亦應准予減錄

察緝礦徒獲犯分別處分

察緝該礦徒該聚集官地方官致失于查察以地方者 若已經察緝獲犯未及 犯未及 如一經 察緝即 獲犯者 半者	知情隱匿不	嚴行查拿者	地方官致失于查察以	若已經察緝獲犯未及	犯未及	如一經	察緝即	獲犯者	半者	
	革職	降三級	調用	全獲者	僅獲一半	未及一半	全獲者	仍未	全獲	
	按礦徒其已發覺不	方如並上緊查拿以	在開礦不致礦徒逃遁	全獲者	准其開復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准其開復	帶所降之級照案緝	帶所降之級照案緝
	亦降	三級	調用	全獲者	准其開復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准其開復	帶所降之級照案緝	帶所降之級照案緝
	未獲	礦犯	交與	官照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未獲	礦犯	交與	官照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未獲	礦犯	交與	官照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未獲	礦犯	交與	官照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未獲	礦犯	交與	官照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未獲	礦犯	交與	官照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案緝	

嚴催一運員已逾統限者仍照例辦理外如運員並未逾限其沿途催趨稍有遲逾各官自可一體邀免至前途代為償出並先出境各員本屬分應急公亦毋庸予以議叙

戶

錢法

八

運員抵通逾限

一各運員抵通已逾
統限沿途需催督
催各員有逾過境
程限例止罰俸一
年罰俸六個月者
仍照舊例辦理

其餘一級
悉調用者
按降二級
所調用者
逾所定
限

降一級
留任
降二級
留任
為減

如此則銅鉛過境該
地方官逾違本境程
限處分自罰俸以至
留任仍按限以
草職留任仍按限以
草職留任仍按限以
任而輕重得宜矣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察察察察察

則例圖要便覽卷二十一目錄

戶例
關市

關稅考核
盈餘考核
遲延稅冊考核
各關盈餘短少督撫嚴查具
奏
關差橫征督撫不奏
關差回京逾限
關稅交代
押送貢品各關查驗稅課
刊發征收則例
隱匿稅船
家人霸估關津肆行非法
清查牙行

關市

捏稱牙行索詐
衿監胥役認充牙行
衙門需用貨物照市價
嚴禁把持
承追客欠
關口抽分水稅應繳銀兩定
限
繳發商票
失察廣收麥石跣麩燒鍋
閩省失察製造紅麩紅糟處
分
擅給印照
無票出口

砍販近邊應禁山水
 搜獲參珠
 偷創人參
 地方官濫給牙帖私給牙帖
 議處

委員拿獲別邑開坊晒麩議
 叙
 開採鐵斤
 稽查私逃兵役進口
 攜帶軍器取具印票

戶	考稅冊延	考盈餘	關稅考核	
			一凡征收官員	一稅關
關市	即行核議題覆	數比較	不及五分	官員收過稅數不令
			不及五分	親填令伊衙役填寫
二	後尚未到部者	一年	五分	罰俸
			五分	單填送或將商人新填簿紅
二	員之	任	五分	罰俸
			五分	個月
二	月	上	五分	罰俸
			五分	罰俸
二	常	用	五分	罰俸
			五分	罰俸

各關	盈餘	短少	督撫	嚴查	具奏	關差橫征	督撫不參	關差	回京	逾限	一各關征收盈餘銀兩短少如較上屆數目大相懸殊者令該監督按照該關該年情形據實奏報即交該督撫遴委幹員赴關嚴查如有征多報少情弊立即揭報參處若果儘收儘報即出結聲明具詳由該督撫確查加結具奏
											其督撫管理各關亦令互相委員查勘辦理
各關	盈餘	短少	督撫	嚴查	具奏	關差橫征	督撫不參	關差	回京	逾限	如戶部核對該關收稅冊檔經征數目相符即行准銷
											倘該督撫不實出力稽查及扶同狗隱情弊事發員委結出降三級查稽降二級督調用
各關	盈餘	短少	督撫	嚴查	具奏	關差橫征	督撫不參	關差	回京	逾限	仍將短少銀兩着落管關監督稽查督撫出結委員按數分賠
											督若不照不揭劣員例處分
各關	盈餘	短少	督撫	嚴查	具奏	關差橫征	督撫不參	關差	回京	逾限	一月以外照赴任違限例處分
											一月以內免其糾參
各關	盈餘	短少	督撫	嚴查	具奏	關差橫征	督撫不參	關差	回京	逾限	其回京日一月以內免其糾參
											期如將原限逾違
各關	盈餘	短少	督撫	嚴查	具奏	關差橫征	督撫不參	關差	回京	逾限	一關差各官差滿回京之日將敕書精微批到部科親繳
											限逾違

關	稅	交	代	押送	貢品	各關	查驗	稅課	戶	一各關管理稅務日期凡接任征收者毋論兩任三任俱令扣足一年為滿其管關一年零數月者將一年盈餘奏報零月歸于下屆統俟扣足一年再行彙奏其各任所征盈餘較之成數俱為無虧及此任征多能抵補彼任短少者均無庸議此任短少而彼任所餘之數不能抵補者祇將短少之員議處如各任所征之銀數俱少者均照例議處
										如前任所收稅課果係實力稽征儘收儘報飭令接任之員詳細確查出具並無捏飭印結送部其已經出結以後專責接任不得復將短少緣由推諉前任
關	稅	交	代	押送	貢品	各關	查驗	稅課	戶	倘接任官查出前任果有若扶同狗隱不實征多報少侵蝕等弊即將方稽查或經戶部查出或別經發覺將接任濫行草前任監督據實參奏
										一各處押送官辦貢品令開單行文各關照數查驗按例稅課如有隱匿夾帶立即拿究呈報將押運官役從重治罪如各關有玩忽從事不實力稽查或瞻徇情面照狗庇准其討關免驗致有朦混脫漏者一經查出例議處
關	稅	交	代	押送	貢品	各關	查驗	稅課	戶	關市
										三

刑發徵收則例		隱匿稅船	
一凡各省經管關稅官員將應上稅課之則例刊刻詳單各貨店俱給一紙其刊刻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共見不得藏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致高下其手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題定現行則例刊刻小本頒發各行戶散賣該督撫仍委員不時訪察	如有吏役將木榜粘貼掩蓋額外苛索等弊	地方官刊發則例不行詳晰校定以致遺漏錯誤者	海內州縣採捕船隻
經明知	經明知	罰俸三個月	隱匿一隻至十隻
職查委	職查委	罰俸一級	十一隻至十五隻
扶同	扶同	罰俸一級	十六隻至二十隻
降二	降二	罰俸二級	二十一隻至二十五隻
失于	失于	罰俸三級	二十六隻至三十隻
不及	不及	革職	三十隻以上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應徵稅銀俱照數賠補	仍將所隱匿船隻計算

家入霸佔關津肆行非法戶			
一凡內務府包衣下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佔要地關津不令商民貿易倚勢欺凌者或旁人及受累之人具告或科道查出糾參	係內務府包衣下人	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
將其交與宗人府從其管理	家主人重議處	家主人重議處	俱革職
地方官行不	地方官行不	地方官行不	地方官行不
兼降一至此等	兼降一至此等	兼降一至此等	兼降一至此等
官稽查俱	官稽查俱	官稽查俱	官稽查俱
若狗隱草	若狗隱草	若狗隱草	若狗隱草
不據實職	不據實職	不據實職	不據實職
回報者	回報者	回報者	回報者
至於王以下大臣各官將銀借貸民人擅行貿易霸佔要地	內務府包衣下人及諸王貝勒大臣家人所在指稱名色以	網市利于預詞訟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財賄	將行其家主
關津倚強賠累地方民人者亦照此例辦理	內務府包衣王	內務府包衣王	內務府包衣王
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家主人重議處	家主人重議處	家主人重議處	家主人重議處
俱革職	俱革職	俱革職	俱革職
官稽查俱	官稽查俱	官稽查俱	官稽查俱
若狗隱草	若狗隱草	若狗隱草	若狗隱草
不據實職	不據實職	不據實職	不據實職
回報者	回報者	回報者	回報者
至於王以下大臣各官將銀借貸民人擅行貿易霸佔要地	內務府包衣下人及諸王貝勒大臣家人所在指稱名色以	網市利于預詞訟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財賄	將行其家主
關津倚強賠累地方民人者亦照此例辦理	內務府包衣王	內務府包衣王	內務府包衣王
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家主人重議處	家主人重議處	家主人重議處	家主人重議處
俱革職	俱革職	俱革職	俱革職
官稽查俱	官稽查俱	官稽查俱	官稽查俱
若狗隱草	若狗隱草	若狗隱草	若狗隱草
不據實職	不據實職	不據實職	不據實職
回報者	回報者	回報者	回報者

關市

四

擅給印照
 一官員給與旗人用印出關執照往別省貿易者
 降一級調用

無
 一凡出關之人該管官吏嚴行盤查若無用印文票私出及有文票而數目浮多情節不符不行查拿令其出口者
 看守
 降二級
 若夾帶違禁貨物守口官狗縱
 受賄縱
 放者
 草職治罪

票
 如出關之人有用印文票該管官不即驗票放行稽遲勒措者
 降二級
 若夾帶違禁貨物守口官狗縱
 按其分別治罪

出
 其不由應出之口越度堵塞邊關者
 失察
 罰俸
 其有吏役需索
 該管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
 十兩以上者
 降一級
 十兩以下者
 罰俸一年

口
 至威遠堡等處如有無等處逃遣匪徒等犯
 偷越看守邊關文職
 降一級
 稽查沿邊臺邊柵
 罰俸
 其各處水溝守口官失察照例
 分別議處

砍販近邊應禁
 一近邊府州縣官禁約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砍伐應禁林木販賣者
 犯有
 官員
 草職
 經過關隘河道官把守
 容情
 草職

搜
 一山海等關除搜獲參鬚參末細小珠子及斤兩無多者無庸議叙外

獲
 如該搜獲
 人參
 至二
 至十斤
 紀錄
 至四
 至十斤
 紀錄
 至六
 至十斤
 紀錄
 至八
 至十斤
 紀錄
 准加
 再獲
 照數
 遞加

參
 若有搜獲不若以致私帶
 該管
 降三級
 知情
 草職
 受賄
 計贓以枉
 法論從重
 治罪

珠
 至威遠堡等處
 偷過邊門
 看守邊
 降三級
 巡查沿邊柵
 降一級
 其各處水溝守口官
 力以不致
 偷過邊柵
 巡查邊
 調用
 看守邊
 文職
 留任
 罰
 失察照例
 分別議處

戶
 關市
 五

偷

一如有偷創人參往來之人尋踪章京見踪不追明知故縱者

將章京職

創

與京等門吏筆帖式等見有採取官參松子蜂蜜之人額外多帶人或見有偷創人參之人俱令拿獲送部力不能拿即說與尋踪之人緝拿

若知而放出或見踪不追不說與尋踪之人將吏筆帖式草去

人

其偷創人參之人被獲如係奴僕

其主

知而差去者

係官

草職

知而差去者

亦草職

地方

一各省牙帖悉由布政使鈐蓋印信頒發地方官務將為人誠實家有產業者取具隣保甘結方准給帖承充其素行無賴毫無產業者不許濫給仍將承充牙行經紀姓名按季造冊申送布政使存案

官

查察不實濫給牙帖以致吞騙客本

俱降

該上司

不將私

知罰俸

布政

使

俱罰俸

給

不用布政使頒發牙帖

一級

給牙帖

府

一年

道

官

半年

帖

地方官

如有意

降二級調用

受賄

計贓以枉法論

行

一凡各處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照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填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佔累商者該地方官嚴行查拿照律治罪

查

地方官

如有意

降二級調用

受賄

計贓以枉法論

捏

一牙行經紀除課稅定例應立牙行者照舊設立外其奸究之輩捏稱牙行於良民買賣混行索詐者令地方官嚴行查拿

行

如該地方官不行

失于查

罰俸

有意

降二級

受賄

計贓以枉法論

索

嚴拿仍畱積年奸

察之員

一年

有意

降二級

受賄

計贓以枉法論

詐

匪以致累民

失于查

罰俸

有意

降二級

受賄

計贓以枉法論

認

一凡衿監胥役更名捏姓認充牙行該地方官查實即行追帖勒令歇業並將衿監胥役充補牙行之處永行嚴禁

行

倘不肖衿監不法

該地

罰俸

有意

降二級

受賄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牙

行該管上司查參

方官

一年

有意

降二級

受賄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戶

行該管上司查參

方官

一年

有意

降二級

受賄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關市

六

衙門需用貨物	一大小衙門凡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作踐良民
	如有不肖官役如係縱役私取草職失于照察衙役犯陽奉陰違事發
照市價	凡舖戶給有牙帖納稅毋許無藉之徒往來市上借名影射左右觀望覲覲分肥其一切無帖舖戶不許私分地界違禁把持及本身無力開張私將地界議價頂充仍令地方該管各官嚴飭舖役人等不時稽查拿究
	如奉行不力罰俸一年
嚴禁把持	一各省地方遇有客商控追牙行侵欠之案令經理之員按月冊報道員稽查逾限不結者聽道員按冊提比
	急忽從事拖延照事件遲有意降二級受賄計贓以
承追客欠	經理之員
	據實揭報詳參
遲延	延例議處
	者
處分	狗縱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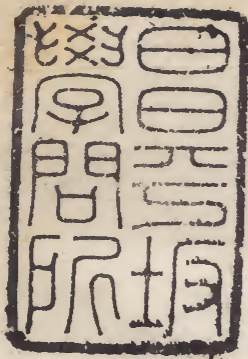
關口抽分	一關口抽分木稅除商欠銀兩照例行地方將木植變價抵稅外若監督應繳銀兩總以差滿之日爲始計三千兩以下定限兩月完解三千兩以上定限三月完解
	如逾限不
應繳銀兩	工部將該草
	再勒限三個月行文
定限	逾限不完
	交與該部治罪
繳發商票	一潘桃古北口等處商人出口砍木例係該監督請領部票給發該商一年限滿繳舊換新換票該商于限票未滿一月之前先行具呈該監督報明工部扣照限滿日期將新票給發并咨兵部給發關票該監督于該商舊票期滿卽將新票給發舊票查收繳部
	該不候舊
商票	及舊票已
	如有夾帶影
戶	該監督
	降一級
關市	該監督
	調用

失察	廣收	麥石	躑躅	燒鍋	閩省失	察製造	紅麴紅	糟處分	委員拿獲別邑	開坊躑躅議叙
一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等處富商巨賈廣收麥石肆行躑躅大開燒鍋者嚴行禁止	又民間製麴自用為數無多者仍免查禁外如有廣收麥石開坊躑躅牙行經紀車戶船家代為交易運送關津隘口一體查拿	一閩省造酒用米為紅麴紅糟歲耗甚多易啟民食昂貴之漸除民間零星製造自用者免其查禁外如多為製造船裝運販者嚴行禁止	失察地方官均照失察廣收麥石躑躅燒鍋例查議	失察地方官均照失察廣收麥石躑躅燒鍋例查議	失察地方官均照失察廣收麥石躑躅燒鍋例查議	失察地方官均照失察廣收麥石躑躅燒鍋例查議	失察地方官均照失察廣收麥石躑躅燒鍋例查議	失察地方官均照失察廣收麥石躑躅燒鍋例查議	一奉委查麴各官有能拿獲別邑開坊躑躅數至三百斤以上之案者	一設爐開採處所一切採砂鍾鍊人夫責令山主僱覓土着良民協同保鄰戶首眼同填明實在人數並姓名年貌籍貫經管執事出具並無隱匿奸商匪類甘結報明該地方官詳賞督撫存案不許招集外來人民致生事端倘廠內人夫更換增減亦如前登填報明
失察之	地方官	如有	倘有	倘有	倘有	倘有	倘有	倘有	每一	每一
每	案	失察	照焚	照焚	照焚	照焚	照焚	照焚	准其紀	准其紀
一級	罰俸	罰俸	草職	草職	草職	草職	草職	草職	有拿	有拿
至	六個	六個	提問	提問	提問	提問	提問	提問	以次	以次
降三級	調用	調用							遞加	遞加

開	採	戶
一設爐開採處所一切採砂鍾鍊人夫責令山主僱覓土着良民協同保鄰戶首眼同填明實在人數並姓名年貌籍貫經管執事出具並無隱匿奸商匪類甘結報明該地方官詳賞督撫存案不許招集外來人民致生事端倘廠內人夫更換增減亦如前登填報明	又本省漢民商販在各屬產鐵處所收買轉運者飭令該商于收足時將鐵斤包捆數目販賣地方逐一呈明地方官查驗相符詳明給予印照仍移朋發賣地方官俟該商到彼將原照呈繳本地方官驗明鐵照相符移送給照地方官銷燬	其兩湖口岸湖南責令管理辰關之辰州府知府湖北責令管理武昌廠務之武昌府同知漢口責令漢陽府分駐漢鎮同知務必嚴行盤查稽察以杜夾帶私販至沿途經過關津隘口照例抽收驗照照點鐵鈴記放行
仍令該管文武	如巡查員弁	該管文
官弁暨補巡各	兵役人等有	降二
官勤加查察	狗縱情弊	兵役
	武官弁	按例
	用級調	治罪
	人等	

關市

八



文武申

稽查	私逃	兵役	進口	攜帶	軍器	取具	印票
一凡車輛裝運入口回空時每車給與印票守口官弁照票查驗人數相符放其進口倘不實力盤查致有夾帶私逃兵役入口	一凡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分別取具該差遣上司及該地方官印票將所帶件數于票內註明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以內令其將原票繳官申詳該上司轉送原處查銷	如有無票私帶或票外多帶及隱匿原票不繳均以違令律論	係官	罰俸九個月			

斤	鐵
又沿海地方並沿江沿河等處如有遞運鐵斤交賣商漁船隻事發	又外省商販開採之日咨明不產鐵省分督撫轉飭所屬如有殷實良商赴楚販運兩江等省售賣者令將買鐵斤數運銷地方呈明地方官轉詳督撫給咨該商親自賣投轉飭產鐵地方官照咨採買發運于該商起程時報明地方官詳請咨明經由各關并往賣地方督撫查明將印照一例詳請咨銷仍嚴飭沿江沿海各州縣及口岸汛弁凡遇商船出口務須實力稽查如有違例夾帶即照本省商人夾帶例分別治罪
失察賣放文武官員	其無照票私販關津不行查拿往賣地方不行查報及各口汛弁疎縱需索俱照例查叅究處
俱照出洋漁船夾帶釘鐵例分別失察賣放議處	若係該管分別照衙役

如有照外
夾帶私鐵
盤出據實
根究

迨途失
察文武
官弁

職
有難

至稽查
官弁如
降二級

若係
該管
分別

照衙役
犯賊例
處

又外省商販開採之日咨明不產鐵省分督撫轉飭所屬如有殷實良商赴楚販運兩江等省售賣者令將買鐵斤數運銷地方呈明地方官轉詳督撫給咨該商親自賣投轉飭產鐵地方官照咨採買發運于該商起程時報明地方官詳請咨明經由各關并往賣地方督撫查明將印照一例詳請咨銷仍嚴飭沿江沿海各州縣及口岸汛弁凡遇商船出口務須實力稽查如有違例夾帶即照本省商人夾帶例分別治罪

